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甲方（被许可方）：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乙方（许可方）： 思迪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信、合作的原则，就乙方许可甲方使用思迪（Trados Studio 2022）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 V21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产品及授予许可**

1. 甲方通过乙方官方网站（网址：\_<https://oos.sdl.com/asp/products/ssl/account/>\_\_）下载思迪（Trados Studio 2022）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 V21（以下简称“本软件”），乙方应确保甲方在官方下载后的正版用户身份。乙方应向甲方交付本软件许可证 1 套，许可软件的详细内容参见：合同附件1《产品明细清单》。
2. 上述许可证系乙方授予甲方对本软件永久的、非独占性的软件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有偿或无偿将本合同软件的使用权出租、赠与、转让、再许可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3. 甲方明确知悉本软件的安装环境、适用性、兼容性等，并确保能提供符合条件的安装环境。

**第二章 合法保证**

1. 乙方声明并保证对本软件拥有全部的知识产权，且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2. 如甲方因在授权范围内正常使用本软件而受到任何第三方侵权起诉索赔，且该侵权行为及甲方的实际损失被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乙方应就甲方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交付与验收**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如下地址交付合同附件1列明的本软件许可证，并同时发送交付通知。

电子邮件地址: yaoyao.du@metax-tech.com

联系人：杜瑶瑶

联系电话：17887910361

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本软件许可证后 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如乙方在交付许可证后30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任何书面异议的，则视为本软件验收合格。
2. 本软件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软件交付后60个自然日。质量保证期内本软件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更换同样软件或修复软件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章 许可使用费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22,800 元，大写：贰万贰仟捌佰元整，专用增值税税率13%。甲方应在本软件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全款。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以下税务信息向甲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本软件许可证的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未交付部分对应金额的每日0.5%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未交付部分对应金额的 20 ％。
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条款按时付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付金额的每日0.5%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赔偿金额为未支付金额的20 %。
3. 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章第二条的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本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赔偿金。

**第六章 不可抗力**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因火灾、台风、水灾、地震、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可能减少损失，如一方未能履行此义务，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快将所发生的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当不可抗力事件停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其可利用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3. 如不可抗力的影响连续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新的安排，以解决本合同的履行问题。

**第七章 保密**

1. 双方约定，在本合同订立前后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接收方自披露方处获得或因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技术文件、业务、计划、客户、技术、产品、操作方法和/或商业信息等特定信息和资料，视为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2. 双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所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只用于本合同的目的和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擅自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各方的关联企业如子公司、参股公司、母公司等）披露。
3. 双方保证，无论如何，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用于对对方不利、有损的目的。
4. 保密条款构成独立于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保密约定，本条款约定的对各方的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本条款的效力于所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全部丧失时终止。
5. 如有一方违反上述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赔偿金 壹 万元，并赔偿非违约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第八章 争议和管辖**

1. 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友好协商解决因合同或合同执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如果未能友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部分外，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效力，双方应该继续履行。

**第九章 合同的解除**

一、任何一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以下情况，另一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 擅自泄露保密信息；
2. 进入解体或清算阶段；
3. 被判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4. 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5） 延迟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二、 如一方依据上述条款的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该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后合同解

除。 乙方行使合同解除权，则甲方应停止使用许可软件、返还许可证及相关资料。

三、 一方根据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的，并不影响其在解除合同同时要求违约方赔偿

自己的损失，该损失包含其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四、 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导致乙方未按约交付许可软件的，乙方

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对因此而发生的履行延迟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但对本合同条款或附件内容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签章） | | | | |
| 通 讯 地 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邮政  编码 | |  | |
| 电 话 | 021-31185852 | | | | |
| 开 户 银 行 |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 | | | |
| 帐 号 | 121939314310801 | | | | |
| 乙方  服务方 | 名称（或姓名） | 思迪软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签章） | | | | |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深圳市南山高新园北环大道北松坪山路1号源兴科技大厦南座309室 | | 邮政  编码 | |  |
| 电 话 | 0755 – 3391 2615 | | | | |
| 开 户 银 行 |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 | | |
| 帐 号 | 622-312627-011 | | | | |

合同附件1 《产品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产品说明** | **数量** |
| 思迪（Trados Studio 2022）计算机辅助翻译软件 V21 | Trados Studio 2022 Professional (Single-user)，永久授权 | 1 |
| 软件使用培训 | 在线 / 现场培训 | 1 |

**合同附件2：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客户信息表**

尊敬的客户：

您是否需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 是 □ 否

您是否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是 □ 否

如您需取得本公司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您填写下列资料（需取得本公司增值税普通发票仅填写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填写内容 | 详细资料 | 信息来源 |
| 1、单位名称 |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 请按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填写 |
| 2、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已三证合一） | 91310000MA1H38T58K | 请按税务登记证信息填写/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填写（已三证合一） |
| 3、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 请按工商营业执照信息填写 |
| 4、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  |
| 5、开户账号 | 121939314310801 |  |
| 6、联系电话 | 021- 31185852 |  |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为便于您顺利进行进项税额认证抵扣，请贵公司财务准确、真实填写上述开票资料信息。

2、填写好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信息表》须加盖贵司公章，建议您尽量提供加盖公章的电子版纸质件；如您是采用手工填写，务必字体工整，以免因开票时录入信息错误影响您办理进项抵扣手续。

3、公司财务需要此表原件进行审核和备案。

4、温馨提示：最近各地正办理三证合一，请您核对当期的税务信息，谢谢！